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新皓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8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新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66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查扣之大麻活株32支（總淨重18公克），係屬第2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2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2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2級毒品。此由同條例第12條第2項「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觀之即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被告前因涉犯運輸第2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2級毒品、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案件，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661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四、被告為警查獲時，雖扣得疑似大麻活株32支，依上開說明，

01 因該植株未經加工，縱鑑定認係大麻活株，尚難認係第2級
02 毒品，而僅屬違禁物。又前述植株未經鑑定，無從確認其確
03 係大麻植株，尚不能逕認屬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是本
04 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黃馨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